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日

至2024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许立达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永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8	热景生物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持股凭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1月29日(9:00-11:00,14:00-16:00)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2629

邮箱:hotgen@hotgen.com.cn

联系电话:010-50986527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许立达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李永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李靖、高琦及副总经理余韶华的书面报告。因工作重心调整,李靖、高琦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将分别继续担任关联公司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余韶华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将继续担任公司战略投资公司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以上人员的辞职仅是其工作重心由股份公司调整到联营企业,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韶华辞去副总经理的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靖、高琦的辞去监事的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二人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公司控股股东林长青提名许立达、李永胜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通过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长青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规范运作、治理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及独立董事专业度和敬业度,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薪酬由每人每年度税前12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度税前15万元人民币。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追溯至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旨在强化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该事项与独立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故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监事李靖、高琦工作重心调整到联营企业,将分别继续担任关联公司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申请辞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林长青提名许立达、李永胜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许立达女士: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研究员。2012年6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博士学位。中国生物工程学会计算生物学与生物信息学专委会委员、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学检验工程分会青年委员会委员、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中医药健康大数据分会理事。2012年7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北京化工大学,讲师、副教授职称。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博士后。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生物信息中心研发总监。

2、李永胜先生: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9年7月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生物技术系。2009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肽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纯化部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蓝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试剂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化学发光试剂研发部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研发经理、试剂研发转化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街9号9幢。 邮政编码:102629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 邮政编码:10262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19.634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26.8766万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为使命,以“创造效益,致富员工,科技创业,实业兴国”为宗旨,坚持“创新、质量、人才”理念,持续聚焦医学与公共安全检测领域产品的创新与产业化。立足公司持续、长远发展,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为人类健康以及经济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为使命,以“科技创业,实业兴国。创造价值,共赴远景。”为宗旨,坚持“创新、质量、人才”理念,持续聚焦医学与公共安全检测领域、生物创新药领域的创新研发与产业化。立足公司持续、长远发展,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为人类健康以及经济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维修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II类);软件开发;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后,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上述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且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上市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且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十八)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一)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除外); 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提供担保;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债权、债务重组; 10、提供财务资助; 11、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章程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章程所称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第(二)项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二)项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及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项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规定。 已经按照本条第(二)项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但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二)项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股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二)项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二)项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股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二)项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二)项之2条款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之2条款。 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二)项之2条款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之2条款。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二)项之4条款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之4条款。 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二)项之1条款、4条款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之1条款、4条款。 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公司发生下述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发生下述相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第(一)至(六)项条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